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认财[2009]20号

##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指定检查机构、CCC标志发放管理中心：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34号）



附件：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09]1034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制定强制性产品 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报请重新核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函》(国认财函[2009]11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重新核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一)申请费。认证机构在受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申请费。申请费收费标准由每个申请单元600元降为500元。申请资料为非中文的,另收资料翻译费。资料翻译费收费标准由认证机构根据实际费用支出情况确定,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

(二)产品检测费。产品检测机构按照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产品检测费。产品检测费收费标准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10%,即按发改价格[2006]1979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90%收取。

(三)工厂审查费。认证机构按照认证产品的工厂审查要求,对申请认证企业进行文件审查、现场审核并出具工厂审查报告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工厂审查费。

工厂审查费标准由每个监督审核员每个工作日3000元降为2500元,收取工厂审查费的审核员的人数和审查天数(人·日数)详见附件。

按照国际惯例,审核人员往返交通费用由申请认证的企业负担,食宿费用由认证机构负担,不得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食宿费。

(四)批准与注册费。认证机构在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评定并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批准与注册费。批准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收费标准为每个认证单元800元。

(五)监督复查费。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复查内容,认证机构和产品检测机构分别在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时收取监督复查费。

认证机构按照监督审核员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和附件规定的监督复查人日数收取;产品检测机构按照不超过产品检测费的

25%收取。其中,产品检测机构抽查产品检测项目在3个及以下的,按以下规定收费:检测项目为1个的,按产品检测费的100%计收;检测项目为2个的,按产品检测费的50%计收;检测项目为3个的,按产品检测费的33%计收。

(六)年金。降低认证机构向获证企业收取的年金标准。即对同一申请企业获得的证书(包括从不同的指定认证机构获得的证书),统一按每张证书100元收取年金。

(七)认证标志收费。认证标志机构向获得认证证书企业发放认证标志或批准使用标志时,向获证企业收取认证标志费。

对按规定直接使用认证标志的,8毫米标志每枚由0.06元降为0.03元,15毫米标志每枚由0.12元降为0.06元,30毫米标志每枚由0.20元降为0.10元,45毫米标志每枚由0.30元降为0.15元,60毫米标志每枚由0.40元降为0.30元。

对经认证标志机构批准在产品或包装上自行印刷或模压认证标志的,每一种标志使用形式第一年由900元降为450元,第二年起由600元降为300元。

## 二、下列情况免收相关费用

(一)获证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下列变更时,免收申请费:

- 1、变更企业名称或地址(不包括企业迁址或改组、改制);
- 2、变更认证申请人;
- 3、变更商标;

4、在规定的产品单元内和同一设计型号基础上扩展产品销售型号和产品商标等。

5、仅为更换证书 无需对认证企业和产品进行合格评定的。

(二)对已经获得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产品,免收相同检测项目的产品检测费。

(三)在企业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应免于对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质量保证能力相同部分的管理体系的审查,并免收相应的工厂审查费。

(四)认证产品不涉及单元变化的扩展或者不涉及产品变化的变更 不得收取批准与注册费。按规定无需对认证产品进行合格评定,只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只能收取证书工本费。证书工本费由认证机构根据证书印制成本据实收取,但每个证书不得超过10元。

(五)整机使用已经认证的零部件,不得重复认证并收费;关键零部件报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认证机构受申请人要求,赴境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费用 通过与申请人签订合同的方式协商确定。

四、收费单位收取上述费用应依法纳税。各收费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你委应加强对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和标志受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认证、检测和收费行为。同时 要科学合理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优化认证、检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六、本通知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收取工厂审查费和监督复查费的人日数标准



**主题词:产品 认证 收费 通知**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

附件:

### 强制性产品认证收取工厂审查费和监督复查费的人日数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初始工厂审查 收费人日数	获证后监督复查 收费人日数
1	电线电缆-电线组件	1-4	1-2
2	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1-4	0.5-1
3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家用及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1-4	1-2
4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家用及类似用途固定式电器装置的开关	1-4	1-2
5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1-4	1-2
6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家用及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1-4	1-2
7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热熔断体	1-4	1-2
8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家用及类似用途固定式电器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1-4	1-2
9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	1-4	1-2
10	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5	1-2
11	低压电器-开关和控制设备	1-5	1-3
12	低压电器-整机保护设备	1-5	1-3
13	小功率电动机	1-4	1-2
14	电动工具	1-4	1-2
15	电焊机	1-4	1-2
16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4	1-2
17	音视频设备	1-4	1-2
18	音视频设备-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电磁兼容)	1-4	1-2

序号	产品名称		初始工厂审查 收费人日数	获证后监督复查 收费人日数
19	音视频设备-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电磁兼容)		1-4	1-2
20	信息技术设备		1-4	1-2
21	信息技术设备-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电磁兼容)		1-4	1-2
22	照明设备		1-4	1-2
23	汽车产品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每车型系列)	0.5-2	---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每车型系列)	---	0.5-1
		工厂现场审查(每车型系列)	2-4	1-2
	消防车		6-8	2-4
24	摩托车产品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	0.5-2	---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每车型系列)	---	0.5-1
		工厂现场审查(每车型系列)	2-4	1-2
25	摩托车发动机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审查	0.5-2	---
		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报告审查	---	0.5-1
		工厂现场审查	2-4	1-2
26	汽车安全带产品		2-6	1-2
27	轮胎产品		4-6	1-4
28	安全玻璃产品		4-6	1-4
29	植物保护机械		2-6	1-4
30	橡胶避孕套产品		3-5	1-3
31	电信终端设备		1-4	1-2
32	心电图机		4-6	1-2



序号	产品名称	初始工厂审查 收费人日数	获证后监督复查 收费人日数
33	血液透析装置	4-6	1-2
34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道	4-6	1-2
35	空心纤维透析器	4-6	1-2
36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4-6	1-2
37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	4-6	1-2
38	滚压式血泵	4-6	1-2
39	滚压式搏动血泵	4-6	1-2
40	鼓泡式氧合器	4-6	1-2
41	热交换器	4-6	1-2
42	热交换水箱	4-6	1-2
43	硅橡胶泵管	4-6	1-2
44	火灾报警设备	2-6	1-2
45	消防水带	2-6	1-2
46	喷水灭火设备	2-6	1-2
47	入侵探测器产品	2-6	1-2
48	无线局域网产品	1-4	1-2
49	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	1-6	1-4
50	瓷质砖产品	2-4	1-2
51	混凝土防冻剂产品	2-4	1-2
52	防盗报警控制器	2-6	1-2
53	汽车防盗报警系统	2-6	1-2
54	防盗保险柜(箱)	2-6	1-2
55	机动车用喇叭	2-4	1-2
56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2-4	1-2
57	机动车制动软管	2-6	1-2
58	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2-6	1-2
59	汽车后视镜	2-6	1-2
60	汽车内饰件	2-4	1-2
61	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	2-4	1-2
62	汽车燃油箱	2-6	1-2
63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2-6	1-2
64	摩托车后视镜	2-4	1-2
65	摩托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2-4	1-2

序号	产品名称	初始工厂审查 收费人日数	获证后监督复查 收费人日数
66	汽车行驶记录仪	2-6	1-2
67	车身反光标识	2-8	1-2
68	童车	1-5	1-3
69	电玩具	1-5	1-3
70	塑胶玩具	1-5	1-3
71	金属玩具	1-5	1-3
72	弹射玩具	1-5	1-3
73	娃娃玩具	1-5	1-3
74	拖拉机：轮式拖拉机(以单缸柴油 机或25马力及以下多缸柴油机为 动力)	3-8	1-4

注：新增强制性产品认证收取工厂审查费和监督复查费的人日数标准，由国家认监委制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实施。

**主题词：强制性认证 收费 标准 通知**

---

抄送：本委：委领导，办公室，法律部，认证部，存档（2）。

---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09年4月30日印发

录入：王楠

校对：王中海

---